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5.6日
文	字第719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芃蓁

電話：07-7134000#1320

電子信箱：ve10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346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所轉知轄內各級醫療院所落實詢問TOCC，並使用登革熱NS1快篩試劑輔助診斷及積極鼓勵加入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院所（以下稱登革熱合約院所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級醫療院所不論是否為本市登革熱合約院所，經醫師診療有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後眼窩痛、背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者，皆應落實詢問TOCC並適時使用登革熱NS1快篩試劑輔助診斷及通報，以縮短疾病隱藏期，降低病毒在社區擴散風險。
- 二、為強化登革熱通報及醫療照護，請貴所持續媒合基層診所加入登革熱合約院所，其登革熱NS1快篩試劑由本局公費提供使用，並補助每案80元採檢費用，惟不可再重覆向健保署申請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費用。
- 三、非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，如該診所發現疑似個案無法執行抽血採檢，仍應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，並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安排採檢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- 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
2. 速列網站、FB、APP
3. 存查。

康維版 5/6-2024